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9號

原告 張家蕙

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/張家樂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合陽技術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941,0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之金額加計併算起訴前利息，二請求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941,0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止之年息9,411元【計算式：本金941,087元 $\times$ (73/365日) $\times$ 5%=9,411元】，應併計其價額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50,498元（計算式：941,087元+9,411元=950,49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68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1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琬婷